

约章分类辑要

約章分類輯要卷十三上目錄

口岸商務門

改運類條約

英約第四十五款

煙臺會議條款第三端之五

續議煙臺條款之三

喘吶哪喊約第二十條

美約第二十一款

法約第二十四款

布約第二十六款

丹約第四十四款

丹約第四十五款

荷蘭約第十款

見上本門
稽罰類

日斯巴尼亞約第四十一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四十四款

比約第三十四款

比約第三十五款

義約第四十四款

義約第四十五款

奧約第三十款

奧約第三十一款

葡約第三十五款

日本行船通商條約第十款

日本行船通商條約第十三款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六條

見下內地商務門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條

見上本門貨稅內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八款

以上改運條約

約章分類輯要卷十三上

口岸商務門

改運類條約

英約第四十五款

一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遇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卽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卽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

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煙臺會議條款第三端之五

一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英商若將已經完納稅項洋貨復運外國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存票他日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等語原約並未定有年限今訂明三年為期限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課之據

按洋貨存票改限自

光緒三年正月為始所有存票均准其抵稅或換現銀有通行存票式已列後又按土貨一年限內存票只能抵稅不

准換銀票式亦列後

續議煙臺條款之三

現在議定凡照上節所載正稅釐金兩項完納之後該貨主

即可在具有保結之封存處所限同海關將洋藥拆改包裝
其貨包各種式樣尺寸應由海關官員會同該口領事官預
先酌定聽貨主擇用如貨主於此時請領運貨憑單海關即
當照給不取分文其所請憑單或每包一張或數包一張悉
聽貨主之便凡有此等運貨憑單之洋藥運往內地之際如
貨包未經拆開暨包上之海關印封記號碼數均未擦損私
改即無須再完稅捐等項此等運貨憑單只准華民持用而
洋人牟利於此項洋藥者不許持用憑單運寄洋藥不許押
送洋藥同入內地

喘嚏哪喊約第二十條

與下美約第二十一款
略同至罰貨人官止

美約第二十一款

一 大合眾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如大合眾國船隻運載外洋穀米進各港口者若並未起卸亦准其復運出口

法約第二十四款

凡大法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即照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

輸納遇有大法國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
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
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
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卽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
費俱無惟查出有夾帶誑騙等弊卽將該貨嚴拏入官

布約第二十六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在通商一口
已將進口貨物納稅後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卽報明監督
官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載往通商別口時監督官給與
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稅此口監督官驗過牌照卽准
卸貨不收餉稅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影射夾帶情弊該

貨嚴拏入官如欲將貨運出外國海關監督官發給存票一紙言明運貨出口之商人業已多納稅課若干待他日有貨上稅不論進口出口均可持票作已納稅餉之據照數除算

丹約第四十四款

一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丹約第四十五款

一丹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

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卽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至於外國所產糧食丹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日斯巴尼亞約第四十一款

與丹約第四十五款同

日斯巴尼亞約第四十四款

與丹約第四十四款畧同商民作商船復運作復改

運

比約第三十四款

與丹約第四十四款畧同欲復作復欲

比約第三十五款

與丹約第四十五款畧同進出口有一口字

義約第四十四款

與丹約第四十四款同

義約第四十五款

義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卽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倘若該商欲將已納稅之貨載往別口售賣海關應給免稅單俟該商進別口再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

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規費俱毋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

食義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查核洋文

票下載有倘查有漏稅情形中國將貨物入官句語遇事應

行照辦按進口洋貨已納稅後改運別口如不請領存票

應給免稅執照照式已列後至土貨復進口半稅除長江外

均應於所進之口呈交不准再發已收土貨復進口半稅執

照會經總署通行所有已完復進口正稅之收稅單此項收單

除發還存票外並填發已收出口正稅之收稅單此項收單

與免單有別不得抵作別口之稅所有現行憑單式列單照類

奧約第三十款與月約第四

奧約第三十一款與比約三十五款略同文後增入嗣

限期一經通行奧斯

葡約第三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運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

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
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卽照數填入牌照發給
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
合卽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
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別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
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
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大西洋國船裝載進口未
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日本行船通商約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
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時不論貨主

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日本行船通商約第十三款

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願持票赴關領取現銀者聽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八款

一洋貨到此邊關已完進口正稅後復因不賣轉往彼邊關者如在三十六箇月限內驗明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則此邊

關將已收之正稅發給免單准其持往彼邊關以抵應繳之稅或發給存銀票准其於三年內畱抵下次應繳本關之稅概不發還現銀若將此洋貨轉入中國通商各口應照各海關洋貨進口例另收正稅不准以此項邊關存票免單作抵亦不准以此項邊關已完之稅單作抵以免輾轉至已完內地子口稅仍照各口向章概不准發給存票免單

以上改運條約

約章分類輯要卷十三下目錄

口岸商務門

改運類成案

改運貨物務須單貨相符當時呈驗執照

改運單貨相離照貨收稅發給收據他關所完之稅
仍給存票

完復進口半稅土貨限內出口准給存票不還現銀
洋煤進口稅銀請給存票

以上改運成案